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420/2025】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列的違法者：

附表所列的違法者涉嫌違反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相關規定，針對每一違法行為可分別被科處以下相應的罰款：

附表

卷宗編號	違法者名稱	准照/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違法行為及法律依據
103/MI/2024	創宇置地有限公司	MI-10002734-7 (已註銷)	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1) 項 (3) 分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五千澳門元 (MOP5,000) 至二萬五千澳門元 (MOP25,000) 罰款
44/MI/2025(02)	藍艷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編號： 452730198XXXXXXXXXX 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編號： 2321XXXX	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經紀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30 條第 2 款 可被科處二萬澳門元 (MOP20,000) 至十萬澳門元 (MOP100,000) 罰款
77/MI/2025(01)	張永鋒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1233XXX(X)	
78/MI/2025(02)			
46/MI/2025	陸毅信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1331XXX(X)	未持有有效准照而以房地產中介人身份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30 條第 1 款 可被科處五萬澳門元 (MOP50,000) 至三十萬澳門元 (MOP300,000) 罰款
70/MI/2025(02)	林鳳玲	AI-10010273-7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1670XXX(X)	沒有協助其所屬的房地產中介人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的義務，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3 條第 1 款 (1) 項結合第 21 條第 1 款 (1) 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2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一萬澳門元 (MOP10,000) 至五萬澳門元 (MOP50,000) 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卷宗編號	違法者名稱	准照/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違法行為及法律依據
56/MI/2025(02)	海利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MI-10002550-8	在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前，向客戶提供涉及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服務，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2 款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二萬澳門元 (MOP20,000) 至十萬澳門元 (MOP100,000) 罰款
78/MI/2025(01)	薈瀧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MI-10002446-6 (已註銷)	沒有將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存檔及保存五年，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3) 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二萬澳門元 (MOP20,000) 至十萬澳門元 (MOP100,000) 罰款 未僱用持有有效房地產經紀准照的人員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7) 項 根據同一法律第 30 條第 3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三萬澳門元 (MOP30,000) 至十五萬澳門元 (MOP150,000) 罰款

故此，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上述違法者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

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將按上述附表中的相關規定作出處罰。

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如有查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內線 753) 聯絡黃小姐。

2025 年 10 月 2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